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註冊須知

一、註冊、正式上課之日期及時間

1. 註冊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8 時 10 分到校，8 時 10 分~10 時 30 分前進行註冊程序。
2. 註冊地點：各班教室。
3. 開學典禮：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4. 正式上課：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二、註冊注意事項：

1. 各班導師依註冊流程（詳見附件 1）協助學生完成註冊程序。
2. 繳費：本學期繳費單（學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於 2 月 4 日返校日發放給各班同學，同學們請於 2 月 11 日(含)前完成繳費，並將各繳費單之「學校存查聯」繳給導師方可完成註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2）
*住宿費繳費單已於 113 學年上學期末前發放給住宿生，住宿生請在 2 月 10 日(含)前完成住宿。
3. 補申請本學期各類教育補助者，如尚未繳交申請文件，請於寒假期間備齊，並最晚於 2 月 17 日前向導師登記並繳交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助事宜（洽分機 202~207）。（詳見附件 3）
4. 轉學生如尚未於寒假期間繳交下列資料者，請於註冊當天補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轉學生學籍資料調查表、免學費補助申請書、免學費補助款匯款資料表、轉學生入學家長同意書(學校存查聯)。
5.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上課，須事先向導師請假，並於 2 月 11 日(含)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補辦註冊手續。凡無故不依規定到校完成註冊者，依未註冊論，並依校規處分。
6.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2 月 11 日(含)前至高雄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在開學日將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執聯」正本繳回學務處。（洽分機 213）。
7. 住宿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2 月 10 日下午 17:00 後可進住宿舍，當日晚餐敬請自理（洽分機 215）。
 - (2) 住宿生進住宿舍當天請繳交住宿繳費單學校存查聯(需有收款單位蓋章或繳款小白單)。
 - (3) 欲申請候補住宿者，即日起至 2 月 8 日(含)前至學務處生輔組洽詢辦理，以利安排床位及製作繳費單(床位有限，額滿為止)。
8. 113 學年第二學期教科書及相關簿本於開學時依總務處指示領取。
9. 本校學生一律在校用餐。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各項繳費請於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繳交。（詳見附件 2）
2. 本校學、雜費依教育局核定標準收費，繳費內容請參閱「收費明細通知單」。
3. 繳費後，繳費單之「學生存查聯」及「學校存查聯」務必妥善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4. 無故未依規定時間繳費者，即以未完成註冊論，將依校規處分。

四、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1. 服裝：在校生一律穿著制服。
2. 儀容：清新自然，簡單樸素。
3. 轉學生尚未領取校服前，請穿著素色外套、素色上衣(襯衫或 T 恤)及素色長褲(或牛仔褲)、布鞋，(嚴禁穿短褲、裙子、拖鞋、涼鞋及褲管破洞的褲子)到校上課；到校時均需佩掛轉學生識別證，以便學校識別，並盡速至總務處完成校服購置及申領作業。

五、本註冊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註冊流程

時間	步驟	地點	備註
08:10	【步驟 1】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08:10 ~ 10:30	<p>【步驟 2】導師說明註冊流程並進行註冊程序</p> <p>【步驟 3】繳交相關資料：</p> <p>1. 繳費證明正本</p> <p>【非住宿生→各項繳款單之「學校存查聯」共三張（學雜費、代辦費、餐費）】</p> <p>【住宿生→各項繳款單之「學校存查聯」共四張（學雜費、代辦費、住宿生餐費、住宿費）】</p> <p>2. 轉學生如未於寒假期間繳交下列資料者，請在開學日當天補繳：</p> <p>(1)轉學(修業)證明正本</p> <p>(2)轉學生學籍資料調查表</p> <p>(3)免學費補助申請書</p> <p>(4)免學費補助款匯款資料表</p> <p>(5)轉學生入學家長同意書(學校存查聯)</p> <p>【步驟 4】領取書籍簿本</p>	各班教室	各班完成註冊程序後，其餘時間由導師自行運用
	<p>【步驟 5】</p> <p>辦理就學貸款者，須繳回就學貸款之<u>申請暨撥款通知書</u>之「學校存執聯」正本(最遲請於 2 月 11 日前繳回)</p>	學務處	請洽 王偉聰老師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繳費注意事項

◎繳費單格式：

第一聯 學生存查聯：請於繳款時提醒收款單位在此聯蓋章用印，用印後，等同正式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不予補發**。學生如需申請相關補助或因中途離校(休、轉學或放棄入學)需辦理退費者，皆憑本聯辦理。

第二聯 學校存查聯：請於繳款時提醒收款單位在此聯蓋章用印，並於註冊日交給導師完成註冊手續。

第三聯 代收單位存查聯：由代收機構留存登帳。

◎繳費期限及方式：

1. 繳費期限：請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2. 繳費方式：

①銀行櫃檯：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無須負擔手續費)

②郵局櫃檯：攜帶繳費單至全國郵局繳款。(無須填劃撥單，每筆繳費郵局另收手續費 10 元)

③信用卡繳費：信用卡繳納語音專線 02-2760-8818，信用卡網路繳納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學校代碼 8814601571、繳款帳號(每張繳費單 16 碼虛擬帳號)，完成繳費手續後，請於繳款單填寫「授權日」及「授權碼」，並列印「信用卡繳費證明單」佐證。

※「信用卡繳費合作發卡銀行名單」、「各發卡銀行分期及優惠訊息」請於 <https://www.27608818.com> 查詢。

※「信用卡繳費證明單」請於 <https://www.27608818.com> 【查詢繳費進度】列印。

④便利商店繳費：繳費金額 6 萬元以下者，可至全國 7-11、OK、全家、萊爾富等超商門市繳款。(每筆繳費，超商另收手續費 10~20 元)

※手續費為各代收機構所收取之費用，如需額外開立繳費證明請洽各代收機構。

※請家長保管好各收款單位收款後開立之繳款證明或小白單，以作為繳費佐證依據。

※注意：每張繳費單皆有個別虛擬帳號。

◎補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代辦費-書籍費或住宿費)者，請持原繳費單(學雜費、代辦費或住宿費)至本校學務處登記再換取就學貸款專用繳費單。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在校生】主要相關補助一覽表

序號	補助項目	繳交文件	申請期限
1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	1. 高職生一律享有免學費補助，無需繳交文件及填寫申請表，請學生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即可。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 申請表。 *請注意，本補助設有所得收入門檻，申請者之 112 年家戶年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始可申請本補助。本項財稅查調將由本校於國教署免學費補助系統登錄學生及家長資料後，依據補助系統財稅調查結果作為是否可獲補助之依據。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須於 114 年年底前有效者，學生姓名須註記在證明文件之列冊人口中) 2. 申請表。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4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	1. 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需三個月內，學生本人需有註記有原住民身分) 2. 申請表。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說明：

- 1、113 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4/1/12 進行第一階段財稅查調，並預計於 114/2/7 公告查調結果。如果本學期第一階段未申請查調，或是對查調結果有疑問要提出申覆者，請最遲於 2/17 前檢附所需資料，由導師協助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2、補申請原住民助學金、原住民住宿伙食補助、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請最遲於 2/17 前檢附所需資料，向導師登記並繳交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助事宜。
- 3、本學期轉學生如未在寒期繳交上述補助申請資料者，最遲請 2/17 前檢附所需資料，由導師協助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